



CDDC计划2007年出书, 稿件征集正在进行中, 欢迎踊跃投稿...

论新闻媒体侵权的责任豁免

时间: 2002-9-16 17:19:22 来源: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 刘太阳 阅读1349次

随着各种法律法规的健全和人们的法制意识的加强, 当人们的正当权益受侵害时, 人们会自觉地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当新闻媒体的报道触犯到某些人的个人利益时, 新闻媒体常常会当作被告推上法庭。由于中国的新闻媒体大部分都缺乏法律意识, 往往在面对诉讼时, 显得手忙脚乱, 殊不知新闻媒体和一般的民事侵权有其特殊性, 不知利用法律本身来豁免自己的责任。

在此, 我想通过对新闻媒体侵权责任豁免的分析, 为新闻媒体保护其正当利益提供理论基础。

侵权责任豁免的法律依据

依法成立的新闻传播媒体, 在现代社会中承担了传播新闻的重要职责。由新闻的特性和新闻传播的特性而决定, 新闻媒体所传播的新闻可能会给公民、法人所享有的合法权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甚至损害, 并由此而引发了许多民事纠纷。如何处理这些纠纷, 事关两个方面的不同利益: 一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的法律保障。二是新闻传播媒体所承担的宪法责任的顺利实现。

新闻侵权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民事侵权, 其特殊之处就在于涉及到两种不同的利益——个体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正是这两种利益在新闻侵权事件中的冲突与对抗, 决定了新闻侵权法与普通民事侵权法相比, 有一些独特的规则。

在新闻传播的实际工作中,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新闻侵权不可避免。违背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 捕风捉影, 将未经确认的消息作为新闻进行报道, 损害有关当事人的名誉; 或者不顾当事人反对, 擅自闯入私人场所进行采访、拍照, 使他人平静的生活遭受破坏等等。诸如此类的新闻侵权事件经常发生。新闻侵权事件发生之后, 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受到了侵犯。因此, 新闻侵权对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新闻媒体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新闻侵权法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要明确新闻机构的侵权民事责任, 以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不被侵犯。追究侵权行为人的民事责任, 正是为了保护公民、法人的个人利益。

因此, 新闻侵权事件发生之后, 作为一个基本原则, 新闻媒体应承担民事责任。通过新闻媒体的责任承担, 一方面给受害人以适当的救济, 另一方面促使新闻媒体规范其活动, 尽可能地避免侵权行为的发生。然而, 我们必须看到, 新闻媒体传播新闻的活动并非一般的民事活动。因此, 在处理新闻侵权事件时, 除了要考虑受害人的利益以外, 还必须考虑新闻传播活动的特殊性。新闻媒体的主要活动是传播新闻, 新闻传播活动直接关系到许多宪法自由和权利: 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言论、出版等自由以及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批评建议权等等, 都与新闻机构存在着密切的联系。这些自由与权利的实现, 离不开新闻媒体, 是很难想象的。

- 自由言论考验司法素质
- 司法与传媒的良性互动
- 隐性障碍: 通往表达自...
- “人权”入宪: 中国人...
- 全球化背景下的传播法...
- 美国新自由主义思潮和F...
- 容忍与自由——《观察...
- 自由观念演进与发展
- 论密尔的“伤害原则”
- 在思想与行为之间摆动...

离开新闻媒体，离开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人们无法得知天下事，既无所言，也无所评。同样，即使有所言，有所评，也只能自己或者少数几个人知道，无法向全社会表达，无法形成社会的舆论，也就不起什么作用。因此，新闻媒体通过传播知识和信息，使人民了解家事、国事、天下事，这是“言”的基础；同时，通过将人民的“言”广为传播，形成社会舆论，对社会、国家行使自己的权利。这就表明，新闻媒体传播新闻事关社会公共利益，决非一般的民事行为。

正因如此《宪法》第22条规定：“国家发展为人们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这样，新闻媒体在传播新闻的活动中，既要考虑到有关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个人权利)，又要能够起到舆论工具的作用(社会公共利益)。在许多情况下，这两种利益是相互协调的。但是，也可能会存在着矛盾和冲突。这种矛盾和冲突在处理新闻侵权案件时表现的尤为明显。

对于新闻媒体在新闻侵权中的责任，既要考虑到受害人所遭受的精神及经济下的损失，也必须考虑到新闻机构所承担的宪法使命。新闻媒体对新闻侵权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但这种责任不得构成对言论自由的障碍，如果要求新闻机构在新闻侵权中毫无例外地承担责任，对新闻媒体会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新闻媒体在传播新闻过程中，新闻侵权是难免的，为避免承担侵权之责，新闻媒体在传播新闻过程中，必然谨慎行事，对所报道的一人一事都进行详细的核实，或征求他人的同意，不使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等情况出现。稍有不慎，便要承担责任，新闻媒体恐怕只好避而不言，当然无法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了。二是倘若发生了新闻侵权事件，要求新闻媒体承担全部责任，以目前我国新闻媒体的财力物力而言，恐怕绝大多数新闻媒体只有破产，更何谈新闻监督！

因此，对新闻侵权的处理，要兼顾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个人利益不可不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也必须予以法律保障。为正确解决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两者之间和冲突，在确认新闻媒体的侵权原则下，有必要免除或者限制新闻媒体对某些侵权行为的责任。作为新闻媒体侵权责任的例外，以促进新闻事业的发展，保障言论自由的实现，维护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

侵权责任豁免的前提条件

当新闻媒体由于传播新闻而侵犯他人的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和著作权等而受到指控时，除了按照有关民法的规定可以免除责任外，还可以受到宪法的特殊保护而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对新闻媒体在新闻侵权事件中的责任豁免是由新闻媒体所负的宪法使命而决定的。免除和限制新闻媒体在新闻侵权中的责任的目的是确保新闻媒体能够在言论自由的实现上尽可能多地发挥作用。新闻媒体的侵权责任豁免事实上已成为宪法授予新闻媒体的一项特权。而这项特权则是以牺牲受害人的个体利益为代价的。国家在赋予新闻媒体这种特权时，必须考虑到这种特权的价值与为其而付出的代价是否相称的问题。过多地给予新闻媒体以特权，不但不能起到保障言论自由的作用，反而会使新闻媒体在民主社会中的作用受到严重影响，既侵害个体利益，又危及公共利益，因此，对新闻媒体的责任豁免，应当规定严格的前提条件。

从有关国家的立法及司法实践来看，新闻媒体享受免责通常需要具备以下几个先决条件。

首先，新闻侵权行为必须发生在传播新闻的过程当中。

新闻媒体承担了传播新闻的宪法责任，也只有在传播新闻时，它才享有依据宪法精神所给予的特殊豁免。因此，如果新闻媒体的侵权活动不是发生在传播新闻的过程当中，就不能享受免责。

从实际情况来看，新闻媒体的活动并不都与传播新闻有关。除了传播新闻性信息外，新闻媒体还传播大量的非新闻性信息，如广告等。如果在传播非新闻性信息活动时侵害公民的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则不应主张享受特殊保护而免除责任。

所谓传播新闻的活动，应当包括新闻采访、新闻写作、新闻编辑、新闻发布、新闻传播等整个过程。

其次，构成侵权的新闻传播活动必须是合法的。

新闻传播活动合法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传播新闻的新闻媒体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经过法律规定的审查批准程序而成立，具有合法的资格。二是传播程序和过程合法，在新闻采访、发布、传送等方面，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需要经过批准的，应当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采取非法的手段获取新闻，不使用非法的方式传播新闻。三是所传播的新闻是合法的，属于国家允许或者授权播发的。凡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传播的新闻不应播发，或者在播发前应当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再次，构成侵权的新闻与社会公共利益有关。

免除和限制新闻媒体在新闻侵权中的民事责任，目的就是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如果一项新闻报道或者新闻活动与社会公共利益无关，只涉及到个人利益，当构成对他人权利的侵犯时，是无权要求豁免的。

如何判断一则新闻报道是否涉及社会公共利益是实践中比较复杂的一个问题，在法律上并没有一个确定的标准。对不同的人，不同的事，不同的场合，情况各不相同。比如，对一普通人的生活嗜好(如喜欢大量饮酒)的报道往往不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除非这种嗜好具有社会危害性，否则这种报道就可能会侵害隐私权。但同样的报道是针对一个政府官员，则不会侵害隐私权，因为这位政府官员的嗜好会对他所承担的社会职责造成一定的影响，不但影响他的个人利益，而且影响社会利益。

另外，新闻媒体对新闻事件的发生不存在故意。

这里的故意是指新闻媒体已经预见到侵权后果，积极追求侵权后果的发生，也就是希望侵权后发生，或者虽然不追求侵权后果的发生，但对侵权后果的发生持放任的态度。如果新闻媒体存在故意，是不能要求免除责任或者限制责任的。

只有具备了上述条件后，新闻媒体才可以主张免除侵权责任或者限制其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的主要抗辩理由当新闻侵权事件发生之后，新闻媒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主张免除或限制其侵权民事责任。

一、履行舆论监督的职能

舆论监督是新闻媒体的一项重要使命。它对于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对于遏制腐败、端正党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对于针砭时弊、理顺情绪、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对于增强新闻媒体的战斗力和影响力，都具有重要意义。

重视舆论监督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新中国成立之初，党中央就以非凡的远见和气魄作出了在报纸刊物上开展批评的自我批评的决定。江泽民总书记在论述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时，强调舆论监督是完善民主监督制度的内容之一。

目前，我国现有的法律虽然没有直接界定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权利，但可以从相关的法律依据间接确认其权利。《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他们的违法失职行为，有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公民因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侵犯自己的合法权利而受到损失时，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这是宪法赋予公民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一种监督权利。公民监督权的行使，对克服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宪法确定了公民的批评权、申诉权、控告权、检举权和建议权。这些权利的实现平台不是单一的，但新闻媒体舆论监督是其中最方便、最直接、最重要的。有道是，新闻媒体是党和人民的耳目喉舌。“耳目”具体表现在监督职能上，“喉舌”就是传达党和政府的声音，影响社会舆论。任何抵制、反对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言行都是错误和违法的，如果新闻媒体放弃舆论监督的权利，不仅会弱化新闻媒体的其他功能，也会严重脱离人民群众。“耳目”是“喉舌”的前提，因此，舆论监督权利是新闻媒体最基本的权利，也是新闻媒体最基本的一项职能。

所以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有理由理直气壮地开展正当舆论监督，即使因此触犯了某些人的个人利益而被起诉，也可以以履行舆论监督职能为抗辩理由。

二， 真实的传播内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规定：“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文章反映的问题虽基本属实，但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侵害名誉行为的后果是特定人应有的社会公正评价的减损，如能证明传播的内容为真实，不论其对特定人的名誉破坏有多大均不过是恢复其本身应有的社会评价，并未造成新的更大损害。真实的描述因不具有诽谤性，因而在一般情况下不应构成侵害名誉权，否则不利于新闻媒体揭露坏人坏事，与社会丑恶现象作斗争。但另一方面，新闻媒体的这种权利也应该是有限制的，披露公民的隐私不能因为隐私的真实性质而享受责任豁免，因为隐私都是真实的。这些真实的私生活的报道，既会造成对他人的侵害，也于社会公共利益无益，也属于违法。对有关他人的真实事实加以侮辱性描述损害他人人格，违背社会道德和善良风俗，是对权利的滥用，也构成侵权行为。

证明传播内容的真实，是指证明作品的基本事实真实，即作品中关系到特定人名誉评价的部分基本准确。如果新闻作品中事实的错误足以影响到人正当的社会评价的降低，就不能认为是基本事实真实。反之，如果仅是某些细枝末节上的事实差错，不会影响社会对特定人的看法则不能认为内容不真实。如何判断新闻作品内容基本真实，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证明作品内容的真实性还要注意一种情况，即作品中涉及到相对人的每一件事都是真实的，但将这些事实综合起来却可能得到将不实的结论加之于相对人的结果。如英国1946年发生的达斯利诉水晶出版有限公司案。被告在报纸上发表一篇报道称，政府在战争中破坏的房屋的修理中对议员达斯利的房屋修理得较好，议员邻居房屋相比之下要差一些。另外，议员的房屋曾与许多房屋一起被征用，但他的房屋刚被征用，征用通知就撤了回来。这两件事记者都经过核实无误，议员对此提出诉讼，指控报纸暗示他为自己谋求优惠待遇。报纸虽能证明文章内容属实，议员确实受到了优惠对待，但却无法证明议员的这些优惠待遇是他自己的意图，结果是议员得到了补偿。这个案件的判决未必适用于我国的情况，但其中包含的对真实性的证明不能局限于文章表面内容的做法，是可以借鉴的。

三， 公正评论

新闻媒体发表的内容主要是以事实和意见为主的，其中意见主要是以评论的形式表达出来的。新闻媒体和新闻记者针对某种现象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总是带有主观的好恶标准的，因此，评论对被评者往往会带来不利的影 响。但是，只要这种评论是出于公心的，评论是善意的，所依据的事实是基本真实的，而评论语言又没有诽谤、侮辱的内容，就可以成为抗辩事由。对此，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为这条抗辩事由提供了法律支持。1993年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应根据不同的情况处理：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不能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九)中规定：“消费者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但借此诽谤、诋毁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什么样的评论才是公正的呢？普遍认为，“公正”应包含以下含义：

(1)评论者主观上应出于诚意，即评论意见是自己诚实认为的结果，而且立场公正、态度庄重，并非出于偏袒、嘲弄和讽刺。

(2)评论所依据的事实应真实。

(3)对艺术作品、学术作品的评论应该是对事不对人。

四， 权威的消息来源

这一抗辩事由也被西方国家称为新闻特诉权。新闻媒体有权报道国家的重要活动，也可以在报道中发表法院判决书、执行书、行政机关的处罚决定书等中的内容，事实上，这也是许多新闻媒体的常见做法。只要在这些报道中做到“客观准确”，即与国家机关公开的文书和活动的內容一致就可以，并不要求与客观事实本来相符。即使有失实之处，也只能由这些作出相应文书和行为的国家机关来负责，新闻机构不因此构成新闻侵权。“但是新闻媒介享有的这项特权是有严格规定的。报道的依据必须是国家机关正式的、有效的、公开的文书和职权行为，而且必须客观准确，与官方文书或行为一致，未经认定的内部拟定中的意见不应擅自报道。”

关于这条抗辩事由，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中作了明确规定：“新闻单位根据国家机关依据职权制作的公开的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所作的报道，其报道客观准确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其报道失实，或者前述文书和职权行为已公开纠正而拒绝更正报道，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的名誉权。”这时必须注意的是，如果国家机关的文书或行为发生了变更，新闻媒体报道了前一行为的，必须对变更行为作相应的变更报道，以达到更正之目的。如果报道了前一行为，而对国家相关的文书或已经发生的情况不予报道，则构成了不作为的新闻侵权。例如，某报根据法院的消息，报道了某甲作为盗窃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但法院经审理查明甲的行为不构成盗窃罪而被无罪释放。如果某报只报道了某甲作为盗窃犯罪嫌疑人被捕的消息，不报道某甲无罪释放的消息，则构成不作为的新闻侵权。反之，如果对某甲作为犯罪嫌疑人被捕和无罪释放两条消息都予以报道，则报道前一消息的行为不构成新闻侵权。

五， 公众人物或公共利益

这是对新闻传播侵害他人隐私权、肖像权、姓名权等的重要抗辩理由。公众人物是一个与非公众人物相对的概念，是指一些暴露在社会公众面前的人物，如歌星、影视明星、体育明星、著名科学家和文化艺术家、皇亲贵族、战犯和社会公敌(如毒梟、恐怖组织首领等)，政府重要官员也属于公众人物。公众人物比非公众人物对社会有更大的作用和影响，因此，社会对他们的了解和监督也就要多一些。属于非公众人物的许多隐私事项，对公众人物则不再是隐私。因此，新闻机构在受到公众人物的侵害隐私权、肖像权等指控时，可以以原告是公众人物为由予以抗辩。

公众兴趣是与知情权有关的一个概念。依据新闻侵权法的理论，公众对国家、社会、他人都有—种获得信息的权利，即知情权，或叫获知权。人人都有知的权利，也有知的欲望。当多数人对某件事产生了知的欲望时，即存在公众兴趣，为了满足公众兴趣而将他人的隐私事项或者肖像等公之于众，虽然侵害了他人的隐私权或者肖像权，但满足了公众兴趣，新闻机构由此可以主张免责。

六， 合理使用

这是对新闻媒体在新闻传播中侵害他人著作权的一个重要抗辩理由。根据《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人享有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新闻机构如果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未支付费用而使用他人作品的，属于侵权行为。但《著作权法》同时规定，在下述几种情况下，新闻媒体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 1,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发表的作品；
- 2,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台刊登或者新闻纪录片中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3,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已经发表的社论、评论员文章；
- 4,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刊登、播放的除外。

但是，新闻媒体在使用作品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

七， 受害人同意

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将“受害人的过错”作为一条抗辩理由，这是非常有必要的。例如，某甲被某乙报饲养的狗咬伤，按照法律规定，某乙理所应当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但是某乙能够证明，某甲之所以被咬伤是其故意挑逗其所养之狗而导致的结果，那么，某乙可以因“受害人的过错”而获得抗辩事由。“受害人的过错”在新闻侵权诉讼的抗辩事由中，一般表现为“受害人同意”。

受害人同意，是指由于受害人事先明确表示自愿承担某种损害后果，行为人在其所表示的自愿承担的损害结果的范围内对其实施侵害，而不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张新宝博士认为，受害人同意构成抗辩事由应同时具备四个条件：(1)受害人事先明示的事实意思表示。(2)行为人主观上的善意。(3)不超过同意的范围和限度。(4)受害人之同意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

在新闻侵权诉讼中，受害人同意的抗辩理由比较多地出现在新闻侵害隐私权的侵权纠纷中。有些公民面对记者的采访，明知自己的隐私会被报道，仍然自愿披露，则不构成侵权。即使发生诉讼，也可以成为抗辩事由。如果新闻媒体无法以上述各种理由免除其侵权责任，起码可以主张限制其民事责任，新闻媒体的责任限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在责任形式上，以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精神上的责任为主，发损害赔偿为次。在一般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的传播，将其在侵权行为中所造成的影响挽回，使受害人的名誉损失得以恢复，使其他精神痛苦得以解除。只有当侵权行为直接损害了受害人的经济利益时，方可要求新闻机构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二是在责任内容上，如果确有必要追究新闻媒体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应以补偿损失受害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为内容。对于精神损害赔偿，一般情况应不予支持。对于惩罚性的损害赔偿，更应不予准许。

总之，新闻侵权事件发生之后，在确定新闻媒体的侵权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之下，适当对新闻媒体进行豁免，既保护了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犯，也保护了新闻传播所体现的言论、出版自由以及批评、建议等宪法规定的自由和权利，从而使个体利益与公共利益都得到了保证。

相关文章：媒体侵权

- 媒体侵权的责任豁免 (2005-4-1)
- 七家媒体承认侵权 原沈阳公安局长杨加林获赔偿 (2004-3-26)

[>>更多](#)

论新闻媒体侵权的责任豁免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 ◆ [联系CDDC](#) ◆ [投稿信箱](#) ◆ [会员注册](#) ◆ [版权声明](#) ◆ [隐私条款](#) ◆ [网站律师](#) ◆ [CDDC服务](#) ◆ [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 [MSC Status Organization](#) ◆ [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 版权所有 ◆ 不得转载 ◆ 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